江苏师范大学电动车安全文明驾驶承诺书

本人申请安装电动车校园通行牌照，自觉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及公共秩序，安全、文明驾驶，并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电动车，不对电动车进行拆装或改装，不给电动车加装车篷、车厢等影响驾驶安全的外形结构；

2.定期对电动车进行自检自查，保证车辆转向、制动、后视镜、喇叭、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齐全有效；

3.不随意涂改、转让、借用校园通行牌照，在校园通行牌照有效期内，如更换电动车，本人将在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电动车号牌后，到保卫处办理校园通行牌照变更手续；

4.校内驾驶电动车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规及学校管理规定，按交通标志靠右谨慎驾驶，做到不逆向行驶、驾驶过程中不手持物品或浏览电子设备，严禁醉酒驾驶；

5.校内驾驶电动车车速控制在15km/h以内，并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，弯道、下坡减速慢行，不搭载成年人；

6.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，严禁堵塞消防通道，严禁在建筑物内停放或为电动车充电，严禁电动车飞线充电，严禁将蓄电池拆下带至宿舍、办公室、实验室、教室等地充电；

7.在指定地点充电，充电器保持干燥、通风，严禁遮盖，掌握充电时间，严禁长时间充电，杜绝蓄电池发热引发火灾；

8.配合学校统一安排和管理，听从管理人员指挥与疏导，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规定，因本人失误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时间：